

您的位置:首页-最新观点

易宪容: 化解中小企业融资难不能放"高利贷"(4月19日)

文章作者:

日前,银监会主席刘明康在出席"微小企业融资国际研讨会"时指出,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问题意味着银行要大幅度地提高贷款利率; 从欧洲复兴开发银行等成功经验来看,存贷款利差至少在10个百分点以上,商业银行才能够覆盖成本和风险,这意味着贷款利率在15%左右 甚至更高。对此,有猜测银行可能将对中小企业放"高利贷"(4月16日《北京日报》)。

一般来说,在一个发达的市场中,企业融资有它自身的内在法则。它为什么要融资?如何融资?融资多少?什么时候融资?这完全是企业自身的事情,企业可能通过市场机制来决定。在市场机制下,透过市场资金的供求关系将资金分配到最有生产力的企业中去。这样,资金的使用效率就会提高,社会经济才能发展。只有在市场机制失灵的情况下,即相当重要且具备经济外部性生产活动无法透过金融体系获得资金时,政府才可介入协助;而且这种政府介入往往是偶尔或阶段性的,不会成为常态。

可是,国内的金融市场则不是这样。大量的金融资源轻易流入了政府所控制的企业,流入了与政府相关联的行业与企业。因此,目前国内中小企业融资体系改革,仅是金融市场方式的技术性调整与改革已经不够了,而应该从改变政府对金融市场的控制方式,改善市场的环境与运作效率入手,形成有效的市场竞争机制。

在企业的不同发展阶段,由于企业的财务状况、生产能力、信用水平、社会认可的程度等不同,因此就需要不同的金融市场来帮助企业融集资金。如在企业刚发展阶段,既要有企业的注册资金,又要有企业产品开发以及初步营销的资金。在这个阶段,企业的研究发展的支出比重极大,工厂的兴建也以生产新开发产品为主,风险极高,难以通过商业银行以贷款的方式取得所需要的资金。因此,股东资金成了企业资金最主要的来源。特别是风险极高的高科技企业,情况更是如此,风险投资基金也就是由此而来。

在企业进入生产及大规模扩张阶段,需要有扩展资金,需要有因为应收账款、产品库存增加所占用的流动资金。至于一些周转性营运资金,属于短期资金需求,可能透过一般商业银行贷款获得。只要这家企业稳健成长,企业通过银行的间接融资获得投资资金及周转性资金是十分正常的事情。如果企业发展成熟,企业的规模又在扩大,那么企业融资除了从银行间接融资获得资金外,还可以通过证券市场直接筹集到所需要的长短期资金。如果一家企业开始衰退需要转型,它是需要资金生存下来并寻求新的投资机会的。

在企业发展初期所需投入的资金,回收期长、风险度大、报酬率也高。而在企业成熟后所需投入的资金,其回收期短、风险会较低、报酬率也会较低。金融市场的资金,就是根据投资者各自不同的偏好,以不同的金融产品与融资方式,融集到企业不同的生产阶段,并对社会金融资源进行有效的配置,从而提高企业的生产效率与整个社会金融资源的效率。

从融资方式来看,企业融资可以分为直接融资与间接融资。在金融工具多元化以及法制较为完备的情况下,透过直接融资的体系,融资者与投资者容易取得共识,对于银行因为不确定性高而不敢给予贷款的新兴企业来说,直接融资使其容易取得所需要的资金。在间接融资的体系下,银行贷款类似企业内部融资,容易造成过度投资,而对于表现不佳的企业投资计划也容易被终止及撤回资金。这就是企业融资的内在法则。

对于中小企业来说,由于它先天上的缺陷,如企业财务制度不健全、产品质量和市场不稳定,以及相应的金融体系发展滞后,金融市场合约化程度低,中小企业在资金的信贷市场上往往成为竞争的弱者,它们无法从正式的金融部门获得所需要的资金。因此,化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的问题,一方面应该从市场的角度来调整中小企业与银行的关系,如建立中小企业的信用体系,改变银行的风险定价机制,如香港的做法。但并不是所谓的中小企业融资就是要搞"高利贷"。因为,这样做一则会把好的中小企业排挤出信贷融资市场,让整个信贷市场骗子泛滥,二则高利贷必然导致中小企业融资的恶性循环,越是不好的企业,其融资成本越高,它越是难以发展。

另一方面,政府要通过制度安排的方式来改变目前国内中小企业融资难的问题。如金融组织的重建、金融法规的创立与修订,及对中小企业辅导等方式,如台湾的做法。正如刘明康所指出的,银监会将在法律法规、监管方式、银行准入管理、非银行金融机构融资工具、鼓励创新等方面,来制定化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的对策。

现在最大问题是在市场与政府之间找一个好的平衡点,而不是用所谓的"高利贷"把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完全推向市场一边。

文章出处:《新京报》

中国博士论坛

中国社会科学院 保险与经济研究中心

IFB外商投资中心

IFB基金研究 与评价中心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5号 邮编: 100732 电话: 010-65136039 传真: 010-65138307 版权所有: 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